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81)環署綜字第二三八一四號

受文者：經濟部

主旨：檢送「臺塑企業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請查照。

署長 趙

少 康 出國

副署長

李 慶 中 代行

「臺塑企業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八十年八月十九日經(80)工四四七二九號函。

三、經濟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81)工八二六六七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臺塑企業等所提「臺塑企業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以下簡稱臺塑六輕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其施工階段及運轉階段環境影響及採行減輕或不利影響對策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臺塑六輕計畫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除應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管制標準外，開發單位並應依評估報告及審查結論之污物排放承諾值確實辦理。至於臺塑六輕計畫區附近，若污染物超出總量制或已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依本署審查總量原則，污染物總量應依法削減現有污染量。

二、臺塑六輕計畫開發涉及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農林漁牧……等多種問題，其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臺塑六輕計畫規模龐大，開發時程長，應依審查結論分區分期進行，在第一區域開發完成並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下再進行第二區域開發。

四、臺塑六輕計畫各項污染物長期排放，對彰、雲、嘉地區農業及淺海養殖影響，請與農漁主管機關協商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監視調查體系，以做為因應計畫參考。

五、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結論與臺塑六輕定稿報告差異部分，請依照下列修正事項辦理：

(一)如海上取土，應於離岸之十至三十公里外海採取，並有相當配合措施以免影響生態。「其抽砂填海擾動範圍不超過一平方公里，如超出範圍應立即停止抽填作業，待污染消除後再予進行」。如另有其它借土區，應按照有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目前本計畫無陸上直接開採砂石及運輸計畫，如有開採砂石運輸計畫時，必將提報可以接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可行之替代方案，呈送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未來採購之砂石，合約上將註明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一切依法執行，來歷不明砂石將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或河川工程或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

(三)臺塑六輕計畫實施填海造陸後將使天然海岸消失，應於海堤外建設人工海灘彌補，並長期加以維護減輕人工海岸之衝擊。

(四)填海造陸如因而造成內陸排水不良，經水制單位鑑定，責任屬開發單位時，開發單位應負責復原。

(五)運輸道路應不經過許厝分校，至於定稿報告中所提替代方案之 B 或 C 路線，應將沿線噪音、振動、交通流量資料送本署，以利管制工作。

(六)填海造陸應分區進行抽砂填土，其次序為先開發已完成圍堤區，次開發蓄水池及填海區，其準備性工程亦應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以便追蹤督導。

(七)廢水處理應達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且廢水海洋放流前應經生物監測，並符合生物毒性試驗標準始可排放。

(八)空氣污染項目之列表，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排放標準規定項目辦理。

(九)該計畫各廠廢氣排放彙整表及大氣環境影響預測及分析之數值以定稿報告為主，並列入追蹤考核資料。

(十)地下水監測頻率請依照本署「環境因子監測地點及頻率表」規定辦理，其監測地點並依照原評估報告第七—二二頁於地下水上游設置一點監測井，下游與地下水垂直線上設置之三口監測井。

(十一)臺塑六輕計畫定稿報告中有關毒性化學運作、管理與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內容，請依本署第二次審查會結論二之(二十五)辦理。

(十二)應尊重當地民意並妥善處理與開發計畫各種有關事宜。

六、臺塑六輕計畫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第二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定稿報告及初稿報告書內容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結論為主。

七、本計畫如予執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八、請就上項審查結論，連同審查會、分組審查、第二次審查會及相關團體意見（如附件二）納入 貴部核定本計畫之參考。